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802 版面 五版

記者 林幼英 / 特稿

●職棒新球員應先與球隊簽約再提出登錄？抑或須先經過登錄後球隊才能簽約？關係球隊、球員權益的諸多規定，職棒聯盟須早作制度化的確定，俾球隊、球員有所遵循。

三商虎林仲秋因簽約、登錄先後次序，昨天引起職棒聯盟爭議，但爭議歸爭議，卻仍未能有定論。

爭議中有球隊認為，未經聯盟通過球員登錄，球隊即與球員簽約，有惡性競爭「壟斷」球員之嫌，且如聯盟不通過登錄，球員將何以處置。

另一方的意見是，如不

### 《觀念與話題》

## 簽約、登錄先後有別 順序宜早合理制度化

與球員先簽約，球隊憑什麼登錄該球員，是否球隊可以隨便提個好手就自行登錄了，以後再與球員談簽約之事，是否影響球員的自由意志。

林仲秋牽扯出的登錄、簽約先後次序問題，應只是4支職棒隊爭奪旅日好手的1次「接觸戰」，而隱藏在後的還有許多球員

如何分配的爭議，在沒有明確規範下可能再出現。

國內職棒剛開始，球隊面對球員的分配，可以分成洋將、旅日球員，國內現役甲組球員，以及年輕青棒升級球員不同的球員狀況；而現有的4支職棒隊還須面對未來新成立球隊白熊、黑鷹已網羅了奧運儲訓球員，職棒聯盟應

如何裁處的問題。

職棒聯盟成立以來，有關球隊、球員和競賽的典章制度一直未能制定，因此比賽及球員均在「隨機運」進行的狀況，同樣一件事甲隊可行，乙隊再跟進卻可能遭到阻滯，沒有1個準則。

林仲秋事件只是球員分配爭議爆出的小火花，在4隊「和為貴」的處事原則下爭議平息；但誰能保證下1名球員爭奪不會釀成大火爆局面。

只有儘早訂定固定的職棒典章制度，作全面的球員、球隊權益、義務規範，才能消弭諸多的爭議。

